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7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79
0900-683-707

司法人權無法試行

「國民法官」已融合陪審與參審優點

民間司改會及陪審團協會等，一意要求移植英美陪審制，時舉世界已有52國採行陪審制，質疑我國何以不行陪審制。

這種主張，可能忘了聽聽我國人民的聲音。民調顯示，台灣有超過七成(電話民調72.7%)的民眾同意，與法官共同討論審判案件時，會讓民眾更敢說出想法(網路民調則超過八成，80.5%)。

也有超過七成的民眾表示，與法官共同討論，會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(網路民調 71.5%)。

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，請問您覺得「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」，還是「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」？(%)



我們有高達八成到九成的民眾，希望審判案件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決定。

納入法律人及非法律人各界的聲音，經過縝密的討論、演練，反映了人民的期待，也呼應人權的要求，我們已經往前邁進，依據國情，打造出融合傳統陪審制(計53個條文)與參審制優點、屬於本地人民的：國民法官制度。

國民法官法案與我國訴訟制度接軌，規範完整，實務可行。而移植自英美的陪審制，與現行法制難以融合，高喊併行，強行移植陪審，卻不致力各項法制及配套周整，落差過大，將使人民參與審判遙遙無期。

兩制無法併行 因為陪審窒礙難行

我們無法任何制度都拿來試行一下，

因為這是關乎人民生命、自由、財產的刑事司法案件

民間司改會、陪審團協會等，力主陪審參審兩制併行，然而，重大刑事案件豈能僅因「各種方案都要試行一下、給陪審一個機會」這種理由，陷人權於危機。更何況，國民法官已融合兩制優點，可以說是陪審的進化版；而以上兩會主張的英美陪審制，移植不完全，英美該有的配套制度都缺乏，法制尚互相排斥，如何僅因堅持，就拿人民的案件來試試看？

以上兩會主張的兩制併行制，先曰「賦予被告自由選擇適用」，待發現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，前數日急忙改為「依罪名劃分適用何種制度」之主張，匆忙改來改去之間，更加窒礙難行，其理由包括：

一、劃分標準不明，缺乏實證及學理依據

仔細觀察其劃分為陪審制之罪名，遍及國家、社會及個人法益，刑度有重有輕，甚而同一罪名之既遂罪與未遂罪，還有分別適用兩制的情形。其選擇標準不明，也缺乏實證及學理依據，可見只是憑臆測或喜好劃分，並無正當性。

二、同一個案件，如何切分辦理？實務操作難行

例如，檢察官起訴被告一個殺人既遂罪及一個殺人未遂罪，承前所述之劃分結果，殺人既遂罪應適用陪審制（其草案第5條之1），殺人未遂罪則應適用參審制（其草案第5條）。但法院不可能同時運作陪審制及參審制，該被告也無法同時接受陪審制與參審制法庭之審判。

三、一審二審混淆，實務操作搖擺不定，紊亂審級程序

又如，內亂、外患罪原來屬於二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（刑事訴訟法第4條），主張兩制併行者將內亂、外患罪劃為適用陪審制（其草案第5條之1），變成一審案件，且無任何配套；又同時規定有特殊事由時，可以裁定不行陪審制而回歸由二審法官審判（其草案第6條），到底一審還是二審，搖擺不定。

倘若，同一被告被起訴的數個內亂罪或外患罪，恐發生部分罪名裁定回歸由二審法官審理，部分罪名在地院一審依陪審制審理的奇特情形，紊亂事物管轄及審級救濟的程序。

從以上可知，以單一被告為例，即有上述問題，遑論實務常見多數被告、多數罪名之情形，應如何分別適用陪審制及參審制，可預料將更加複雜、窒礙難行。

這些，都是以上兩會主張陪審制時所無法解決的事項。

四、兩制併行中，採陪審的判決書，仍然無法讓被告及公眾瞭解被告之定罪理由

陪審僅規定審判長要交付評決書(提出「被告有沒有殺人犯意」、「被告有罪無罪」等問題)，並請陪審團討論、回答問題(「有」或「沒有」、「是」或「不是」)，就作為判決書的主體(該動議第80條之4)。

由此更足顯示陪審制度的判決，並無任何關於「依據何項證據」、「如何取捨」以達成結論的推論過程，實際上等同判決不附理由，無法對被告及公眾交代。

五、沒有解決 Hung Jury (無效審判) 所引起耗費司法資源的問題

兩制併行主張者，宣稱已解決陪審制有 Hung Jury (無效審判) 問題的條文。但觀其條文，仍然保留9人或12人一致決(動議第3條第2款、第80條之2第4項)，要求民眾討論3天(其草案第80條之5)，最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，陪審團之審判即無效，結果是民眾解散回家、案件沒有達成結論。

這不是 Hung Jury，什麼才是 Hung Jury？剛好坐實勞民傷財、白忙一場的說法。

六、也還是沒有解決 Hung Jury（無效審判）所引起被告羈押期間如何計算的問題

兩制併行主張者又宣稱陪審制已經妥適處理 Hung Jury 後被告羈押期間的問題。

但看其條文，如果檢察官30日內重新聲請選任陪審團（即繼續追訴），被告的羈押期限要重新計算（其草案第80條之5），明顯將陪審團「無法一致決」的風險，轉嫁給被告負擔，大開人權倒車。

反之，如檢察官30日內未聲請，兩制併行主張者提出來的解決方式竟然是釋放被告，直接將「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決」取代羈押審查的條件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），假設個案是故意殺害他人之全國矚目案件，在陪審團無效審判 Hung Jury 造成有罪或無罪不明時，直接釋放在押被告，被害人及其家屬情何以堪？社會觀感能否接受？可見從正反兩方面來看，兩制併行都沒有解決問題。